

納保資格
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

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而所領取的【年資】
勞保+公教保+軍保 < 15年
或
【一次領取金額】
勞保+公教保+軍保 < 50萬元
(97.12.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)

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須辦理加、退保手續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，並寄發保費繳款單通知繳費。

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險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

老年 → 老年年金給付

生育 → 生育給付
(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身心障礙 →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
死亡 → 喪葬給付
遺屬年金給付

※有關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
(105年1月起適用)

每月保費

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，費率8.5%計算
每月保費=18,282元×8.5%=1,554元

被保險人身別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
一般民眾	932元(60%)	622元(40%)
低收入戶	0	1,554元(10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466元(30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699元(45%)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及重度	0
	中度	466元(30%)
	輕度	699元(45%)

● 高雄市106年度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標準

類別	補助標準	民眾自付金額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1.5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。	466元(30%)	1,088元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2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。	699元(45%)	855元(55%)
一般被保險人		932元(60%)	622元(40%)

註(1)：106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,941元；1.5倍：19,412元；2倍：25,882元
註(2)：106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0,421元；1.5倍：30,632元

申請單位：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(經)課 勞保局：依據核准名單核算保險費金額

被保險人 檢附資料：

- 必備文件：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受委託代為辦理者亦需檢附)、應計算之全家人口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)身分證文件。若一親等直系血親非本國人時，應檢附經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該外國身分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
- 其他佐證文件。

津貼性質年金項目

(105年1月起之領取金額)

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,872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**重度以上**身心障礙手冊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**無工作能力**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5條)
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,628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**65歲**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1條)

原住民給付 每月3,628元

- 年滿**55歲未滿65歲**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53條)

重要提醒 國民年金97年10月1日開辦，逾期超過10年的保費欠費：

1. 無法補繳。
2. 不算進國保年資。
3. 給付只能領B式(沒有基本保障金額)。

一時無力繳交保費者，建議可以

1. 申請保費補助：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，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55%-70%保險費。
2. 分期繳納：「欠費總額達3,000元以上」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下者，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。

機構名稱	電話	機構名稱	電話
三民區公所	07-3228160轉179、279	橋頭區公所	07-6110246轉120
小港區公所	07-8122260轉251	燕巢區公所	07-6161411轉174
左營區公所	07-5887407	田寮區公所	07-6361475轉55
前金區公所	07-2512090	阿蓮區公所	07-6311177轉25
前鎮區公所	07-8215176轉187	路竹區公所	07-6979207
苓雅區公所	07-3322351轉2563	湖內區公所	07-6991221轉231
新興區公所	07-2386113轉137	茄萣區公所	07-6900001轉137
楠梓區公所	07-3517121轉107	永安區公所	07-6912716轉126
鼓山區公所	07-5311191轉54	彌陀區公所	07-6191216轉51
旗津區公所	07-5712500轉237	梓官區公所	07-6174111轉130
鹽埕區公所	07-5513316轉257	旗山區公所	07-6616100轉125
鳳山區公所	07-7422111轉393、398	美濃區公所	07-6814311轉12
林園區公所	07-6412511轉310	六龜區公所	07-6892100轉22
大寮區公所	07-7813041轉127	甲仙區公所	07-6751772轉25
大樹區公所	07-6512003轉134	杉林區公所	07-6771340轉236
大社區公所	07-3541516	內門區公所	07-6671211轉56
仁武區公所	07-3727900轉136	茂林區公所	07-6801045轉239
鳥松區公所	07-7314191轉128	桃源區公所	07-6861132轉307
岡山區公所	07-6214193轉167	那瑪夏區公所	07-6701001轉115

您對國民年金仍有疑問嗎？
歡迎您撥打電話或上網查詢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電話：(07)330-8580

網址：<http://socbu.kcg.gov.tw/>

衛生福利部

電話：(02)8590-6666 (總機)

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

國民年金及其他社福問題，歡迎撥打
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電話：(02)2396-1266 轉 6011、6055

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衛生福利部

關心您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廣告